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1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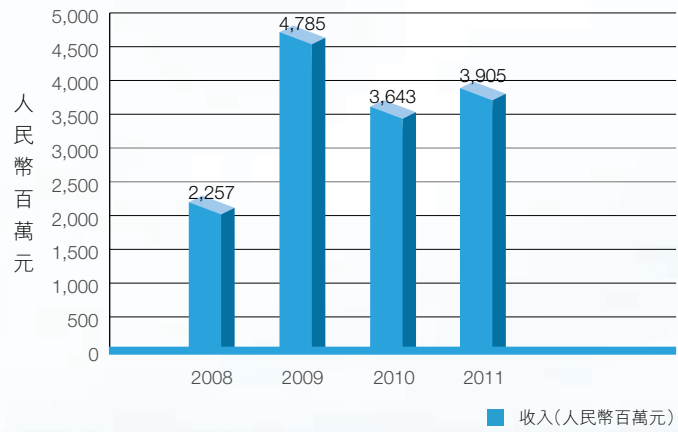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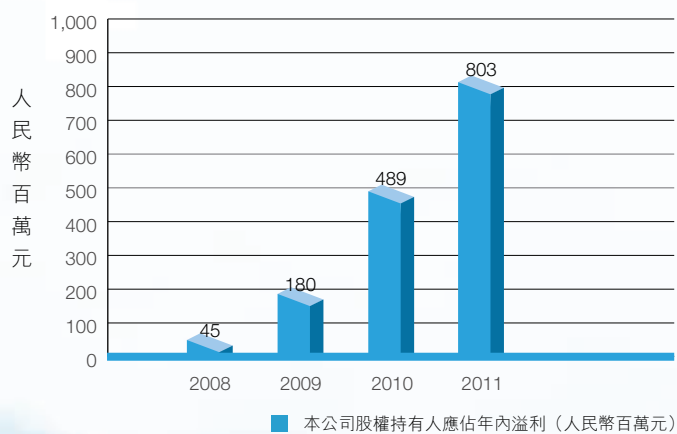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致辭	8
總經理致辭	10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11
人力資源	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8
董事會報告	35
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合併綜合收益表	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0
釋義	144
公司資料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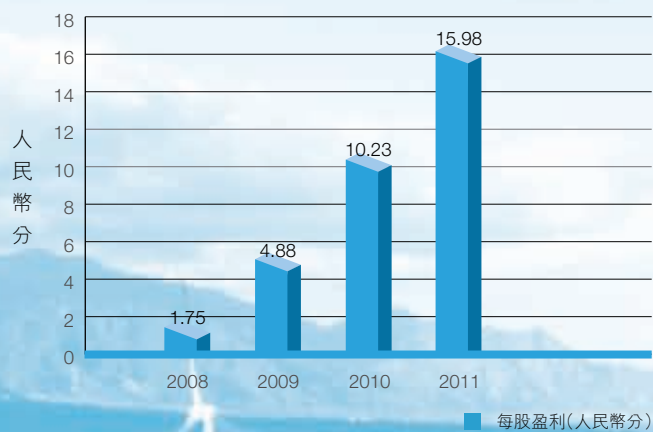
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每股收益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5,030	3,642,818	4,785,453*	2,256,653*
其他收入	962,124	609,044	580,246	502,242
經營溢利	1,490,707	1,009,044	477,300	244,064
除稅前溢利	1,070,544	577,083	216,737	69,189
所得稅開支	(175,559)	(56,280)	(17,790)	(19,954)
年內溢利	894,985	520,803	198,947	49,235
綜合收益總額	894,985	520,803	201,171	46,79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3,455	488,919	179,585	44,956
—非控股權益	91,530	31,884	19,362	4,279
	894,985	520,803	198,947	49,235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3,455	488,919	181,809	42,515
—非控股權益	91,530	31,884	19,362	4,279
	894,985	520,803	201,171	46,79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5.98	10.23	4.88	1.75

* 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了一定的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服務收入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301,053	20,849,260	19,374,610	12,400,783
非流動資產	20,942,453	18,326,278	17,356,194	11,279,111
流動資產	4,358,600	2,522,982	2,018,416	1,121,672
負債總額	16,141,653	13,775,803	13,809,067	8,245,313
流動負債	7,941,118	4,843,443	5,297,323	4,303,823
非流動負債	8,200,535	8,932,360	8,511,744	3,941,490
資產淨值	9,159,400	7,073,457	5,565,543	4,155,470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股本	6,032,200	5,000,000	1,006,441	500,000
儲備	2,749,385	1,764,180	4,270,111	3,214,7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81,585	6,764,180	5,276,552	3,714,708
非控股權益	377,815	309,277	288,991	440,462
權益總額	9,159,400	7,073,457	5,565,543	4,155,170

註釋：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摘錄自本集團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亦於其中有詳細說明。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於本年報63頁至143頁列示，並以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呈列基準編製。



本公司為京能集團控股子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價為每股港元**1.67元**，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1,135,420,000**股（「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1,637,546,000**股。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發電運營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擁有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業務組合，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中小型水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

多元化業務組合既有利於我們充分利用清潔能源發電未來的發展機會，又有利於鞏固我們的中長期競爭優勢。

未來幾年內我們要進一步擴充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規模；在風力資源豐富及高回報的戰略性地區繼續擴充風電業務；同時開拓其他類型的清潔能源業務；努力把公司打造成為「行業領先、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尊敬的股東：

2011年，世界經濟先後處於金融危機餘波、歐債危機所影響的大環境中。年底在全球股市持續低迷的形勢下，公司逆市發行，於2011年12月22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的清潔能源發展平台。

董事長致辭

作為逐步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開局之年，2011年度公司實行精細化管理、規範化運作和系統化戰略，切實回報廣大投資者：全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幅明顯，實現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由2010年年底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3.5百萬元，增幅64.33%，總資產達人民幣25,301.1百萬元。

公司在持續鞏固首都行業支配地位的基礎上，貫徹響應國家、北京市能源「十二五」發展規劃，全面構建首都現代清潔能源體系，加快北京「四大熱電中心」項目建設，努力拓展區域能源市場，同時大力推進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等板塊的優質項目進程，實現各業務板塊良性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2年是「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年，國家將進一步促進實現能源結構的戰略調整，提高清潔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比例，清潔能源產業在規模、效益上將得到持續發展和升級，而清潔能源行業政策的不斷明朗將為公司創造十分有利的局面。特別是北京市為實現PM2.5的防控目標，強力推進「五環內無煤化」實施方案，將進一步加快公司項目進程。公司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把握機遇，堅持以「十二五」規劃為統領，以北京為重、以效益為本，以打造國際一流、國內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為目標，在自身獲得更大發展的同時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陸海軍

董事長

2012年3月28日



2011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中國乃至世界宏觀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的一年；是京能清潔能源發展環境極具挑戰的一年；是公司夯實基礎、加快發展，各項生產經營工作及前期項目取得突出業績的一年；同時也是公司發展速度快、發展質量好的一年。一年來，公司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全體投資人的鼎力扶助下、在公司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公司經營班子和全體員工團結協作、努力拚搏，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各項部署和要求，緊緊圍繞公司年初確定的工作思路、奮鬥目標和重點任務，以真抓實幹的作風，迎難而上、攻堅克難，積極應對來自各方面的嚴峻挑戰，在非常困難的條件下，公司各項重點目標逐一實現，成功實現了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2011年，公司經濟效益顯著，利潤指標超額完成，員工隊伍穩定，生產經營、資本運作、項目管理以及工程建設等各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績。

回顧2011年，我們在逆境中求出路，在挑戰中謀發展，歷經一年的艱辛磨礪，我們得到的最大的啟示是：困難越大，越要有敢於戰勝困難的勇氣，越要攜手同心渡難關；挑戰越強，越要有善於迎接挑戰的能力，越要堅定信心謀發展。



孟文濤
總經理

展望2012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公司整體經營發展形勢樂觀向好，公司面臨的有利條件眾多。在股東和廣大投資人的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堅持千辛萬苦、千方百計的敬業精神，繼續堅持逢山開路、遇水搭橋的開拓精神，繼續堅持敢為人先、堅韌不拔的創新精神，大力發揚講團結、重效率、守信用、務實際，樹立信心、狠抓落實、強化執行，規範運作，為公司上市首年取得優良業績而不懈奮鬥。

孟文濤
總經理

2012年3月28日



一、行業回顧

2011年，歐美等主要經濟體都受到債務危機的困擾，世界經濟增長放緩，國際貿易增速回落，各類風險明顯增多，對中國經濟產生了一定的下行壓力。在此情況下，國家通過積極實施「穩增長、控物價、調結構」的宏觀調控政策，中國經濟依然保持了較快增長速度，2011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7.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9.2%，鞏固和擴大了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果，實現了「十二五」時期良好開局。雖然中國經濟總體形勢向好，但經濟發展仍面臨着一定的結構性、發展性和體制性問題，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仍需改善。

2011年，國家能源局及北京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分別發佈了《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及《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發展建設規劃》。其中，《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發展建設規劃》（「規劃」）中明確提出了加快能源結構調整，實現天然氣利用跨越式發展的目標。規劃確定，到2015年，北京地區清潔能源比重達到80%以上，天然氣利用總量翻番，天然氣年消費量由2010年的75億立方米增加到2015年的180億立方米，天然氣發展進入全面提速期，應用領域進行結構性變革，由過去以炊事、供熱為主向炊事、供熱及熱電聯產為主轉變。



2011年，北京市在國內率先啟動對PM2.5（即大氣中直徑為2.5微米的顆粒）的監測及排放源控制。根據監控措施要求，北京市發改委針對規劃中提出的「五環內無煤化」目標制定了具體實施方案，要求建設及規劃中的「四大熱電中心」項目加快實施，其中公司投資控股項目西南熱電中心—京橋燃氣熱電項目於2011年一季度全面開工建設，將於2012年投入運行，投產裝機容量838兆瓦；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燃氣熱電項目於2011年獲得核准，將於2013年投入運行，投產裝機容量845兆瓦；西北熱電中心—京西燃氣熱電項目於2011年獲得同意開展前期工作批復，投產安排由2014年提前到2013年，建成後可增加裝機容量1,308兆瓦。

北京市強力推進「五環內無煤化」實施方案必將使公司投資的在建項目投產時間較原計劃提前，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同時，受此影響，公司正在開展的前期項目也將大大加快項目審批速度，北京市防控PM2.5將為公司帶來重大利好。

面對國家及北京市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有利時機，公司積極利用北京市加快能源結構調整的大好形勢，通過加大開發力度、推動工程建設、強化安全生產管理、細化成本控制、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公司運營、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諸多顯著的成績。

二、業務回顧

2011年是本集團迅速發展的一年，本年度本集團各項經營目標均超額完成，與2010年相比均有大幅度增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比2010年同期增長64.33%，實現上市前預測的2011年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目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工建設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288.4兆瓦，獲得中國國家或省級發改委核准批復控股裝機容量為1,175.5兆瓦，成功實現了集團「容量倍增計劃」第一階段的目標。

1. 細化成本管理，盈利能力大幅增強，利潤水平大幅提升

隨着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細化成本控制，優化投產項目的運營管理，注重電價申報及電費回收工作，積極利用各項優惠政策，努力降低財務費用，繼續加大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力度，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不斷上升。2011年公司實現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比2010年同期增長64.33%。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比例 %
歸屬股東的淨利潤	803.5	488.9	64.33

2. 獲得國家發改委強力政策支持，集團所屬燃氣發電項目年內兩次上調上網電價

2011年，本集團所屬太陽宮燃氣熱電項目及京豐燃氣熱電項目受到國家發改委強力政策支持，年內，分別於2011年4月10日及2011年12月1日兩次獲得上調上網電價，分別由人民幣52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至人民幣53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再增加至人民幣57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累計共獲得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45元/兆瓦時，對公司持續經營業績將形成重要保障。

3. 積極拓展光伏發電領域，獲准開發建設北京地區首座地面兆瓦級大型光伏併網電站

2011年，本集團獲得北京市發改委批准，同意由本集團開發建設「京能八達嶺太陽能綜合試點工程」項目，核准新建總裝機容量為31.08兆瓦的太陽能光伏併網電站，該電站系北京地區首座地面兆瓦級大型光伏併網電站，系北京地區最大光伏發電項目。2011年，本集團亦獲准開發建設「寧夏太陽山風光互補」項目，其中批准開發建設光伏發電容量為10兆瓦。



4. 不遺餘力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多個項目通過國家級科技項目審核

2011年，本集團科技創新亦取得重大突破，風電集中控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用新型專利，高安屯燃氣熱電項目煙氣餘熱利用項目通過國家科技部審核立項，未來科技城燃氣熱電項目《城鎮供熱系統能效提升關鍵技術與示範》項目列入國家科技部「十二五」重點支撐項目，未來科技城燃氣熱電項目評審入圍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十二五」期間發展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

5. 自本年度開始實施「容量倍增計劃」，第一階段目標已如期達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實施了「容量倍增計劃」，計劃在未來五年間通過新建、並購等手段使本集團發電裝機容量在本報告期初的基礎上有5倍左右的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投產、新建及獲得核准控股裝機容量2,463.9兆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在建及獲得核准控股裝機容量4,755.05兆瓦，比本報告期初的運營容量2,291.15兆瓦增長108%，如期達成「容量倍增計劃」第一階段目標。

6. 股東強強聯合，產業鏈上下游貫通，本集團將獲得更大支持

2011年12月，北京市政府宣佈對本集團的兩個股東京能集團及北京市熱力集團進行重組，根據北京市國資委《關於京能集團與北京市熱力集團實施重組的通知》精神(京國資[2011]277號文)，將北京市熱力集團的國有資產無償劃轉給京能集團，由京能集團對其行使出資人職責。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北京市熱力集團是全國最大的集建設、管理、調度、運營為一體的集中供熱企業，此次重組，是北京市整合完善能源供應產業鏈的重大戰略舉措，拓展了公司控股股東一京能集團的資源掌控能力，進一步強化了其在北京市的能源主體地位，對於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市場開拓及項目實施必將提供更加堅強的資源保障。

此次重組後，本集團將受惠於股東的強強聯合，貫通產業鏈上下游，更高效地實施北京「四大熱電中心」項目建設，在北京市「十二五」能源規劃實施過程中搶佔先機。

7. 加大CDM開發力度

本集團有專門團隊負責CDM項目的開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的CDM項目29個，新增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8個，新增註冊項目裝機容量為594兆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成功註冊CDM項目21個，其中風電項目18個，裝機容量總計為1,174兆瓦；燃氣發電項目2個，裝機容量為1,190兆瓦；水力發電項目1個，裝機容量為15兆瓦。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1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95.0百萬元，比2010年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長71.85%，股權持有人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803.5百萬元，比2010年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長64.33%。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642.8百萬元增加7.20%至2011年的人民幣3,905.0百萬元，原因在於2011年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和風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按我們的總收入減特許權建設收入，再加上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算)由2010年的人民幣4,063.3百萬元增加11.67%至2011年的人民幣4,537.5百萬元，原因在於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業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與收入總額及經調整收入的對賬。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售電	2,308.9	2,185.2	5.66
熱力銷售	349.9	368.6	(5.07)
其他	40.9	–	不適用
總計	2,699.7	2,553.8	5.72
風電分部：			
售電	1,145.7	1,032.5	10.96
其他	31.0	–	不適用
總計	1,176.7	1,032.5	13.96
水電及其他：			
售電收入	4.9	54.4	(91.06)
熱力銷售	1.5	–	不適用
其他收入	22.2	2.1	957.14
總計	28.6	56.5	(49.38)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3,905.0	3,642.8	7.20
加：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632.4	420.5	49.77
經調整收入	4,537.5	4,063.3	11.60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553.8百萬元增加5.72%至2011年的人民幣2,699.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及熱力銷售增加。售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185.2百萬元增加5.66%至2011年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原因在於京陽燃氣銷售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減少5.07%至2011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原因在於京橋熱電因整體技改轉入在建，供熱量減少。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032.5百萬元增加13.96%至2011年的人民幣1,176.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控股裝機容量擴充使淨售電量上升，運營中風電場由2010年的16座增至2011年的22座，淨售電量增加8.18%。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49.42%至2011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609.0百萬元增加57.97%至2011年的人民幣962.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與風電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收入以及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總額詳情。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有關以下項目的政府補貼及補助			
清潔能源生產	629.8	420.5	49.78
資產建設	2.6	2.8	(4.46)
豁免若干供應商的預扣金額	38.9	-	不適用
增值稅退還	4.8	11.2	(57.20)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280.3	156.3	79.37
轉售所購電力的收入		11.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1	0.8	147.46
其他	3.6	6.4	(43.30)
其他收入總額	962.1	609.0	57.97

註： 公司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相關增值稅退稅時確認。

4、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242.8百萬元增加4.12%至2011年的人民幣3,376.4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及風電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相應支出費用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詳情。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燃氣消耗	2,110.1	1,970.5	7.08
折舊及攤銷	767.8	758.1	1.27
員工成本	194.8	184.3	5.66
維修保養	102.6	104.5	(1.68)
其他開支	195.1	253.2	(22.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	(27.8)	(121.67)
經調整經營開支	3,376.4	3,242.8	4.12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0年的人民幣1,970.5百萬元增加7.08%至2011年的人民幣2,110.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0年的人民幣758.1百萬元增加1.27%至2011年的人民幣767.8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投產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5.66%至2011年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建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0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原因在於現階段燃氣發電機組運行平穩且風電機組處於代維階段。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減少22.94%至2011年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實行精細化管理，提高了生產經營投資管理水平，降低了費用開支，以及處置了山東京能生物質。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變為2011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及其他虧損，原因在於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定向增發產生收益。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屬控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的權益。

5、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009.0百萬元增加47.74%至2011年的人民幣1,490.7百萬元。

6、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按經調整收入減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佔的經營開支計算)由2010年的人民幣782.9百萬元增加48.04%至2011年的人民幣1,158.9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分部及風電分部售電量增加。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指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該分部有關的其他非經常收入；但包括該分部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以及與經營溢利的對賬。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596.3	324.0	84.03
風電分部：	587.2	521.5	12.58
水電及其他：	(24.5)	(62.6)	(60.8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	1,158.9	782.9	47.69
減：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632.4)	(420.5)	50.39
加：其他收入	962.1	609.0	57.97
加：未分配項目	2.1	37.6	(94.43)
經營溢利	1,490.7	1,009.0	47.74

註： 未分配項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以及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增加84.03%至2011年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電力銷售增加達至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技改降低售電氣耗，單位發電成本減少。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521.5百萬元增加12.58%至2011年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增加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額的增加。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經調整分部經營虧損由2010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60.87%至2011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

7、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增加16.46%至2011年的人民幣582.6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及銀行貸款利率升高。

8、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0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164.58%至2011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原因在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擴大生產和銷售規模，淨利潤大幅增加。

9、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加85.50%至2011年的人民幣1,070.5百萬元。

10、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211.94%至2011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2010年的9.75%增至2011年的16.40%。

11、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71.85%至2011年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

1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64.33%至2011年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提升，總資產人民幣25,301.1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6,141.7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9,159.4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8,781.6百萬元。

2、資產、負債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狀況概要。

項目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流動資產	4,358.6	2,523.0	72.76
非流動資產	20,942.5	18,326.3	14.28
資產總計	25,301.1	20,849.3	21.35
流動負債	7,941.1	4,843.4	63.96
非流動負債	8,200.6	8,932.4	(8.19)
負債合計	16,141.7	13,775.8	17.17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81.6	6,764.2	29.82
非控股權益	377.8	309.3	22.16
權益總額	9,159.4	7,073.5	29.49

資產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9.3百萬元增加21.35%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01.1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投資增加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負債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5.8百萬元增加17.17%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1.7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增加借款。權益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3.5百萬元增加29.4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9.4百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4.2百萬元增加29.82%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1.6百萬元，原因在於上市及利潤增長。



3、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358.6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443.4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401.7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13.5百萬元，主要是存貨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41.1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6,087.5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1,367.0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及工程採購設備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86.6百萬元，主要是遞延收益，應交所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0.5百萬元增加54.39%至2011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582.5百萬元，原因在於短期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52.09%增加2.80%至2011年12月31日54.89%，原因在於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導致貨幣資金增加。

4、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0年12月31日的60.81%減少4.51%至2011年12月31日的56.30%，原因在於上市股票發行及利潤增長導致所有者權益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4.7百萬元增加22.62%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4,242.1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6,087.5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8,154.6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638.8百萬元增加282.4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443.4百萬元，原因在於上市募集資金到位。

5、資本開支

2011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2,821.2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16.8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533.8百萬元，水電及其他經調整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370.6百萬元。

6、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關於同意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股權轉讓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1】11號)，公司於2011年6月完成對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收購，收購價格為人民幣81.3百萬元。

根據《關於同意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公司和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公司國有股權轉讓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1】9號)，公司於2011年1月出售所持的山東生物質60%股權和湯原生物質40%股權，出售價格合計為人民幣71.6百萬元。

7、或有負債

擔保對象	擔保方式	擔保種類	擔保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提款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借款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用途
華源熱力	連帶責任擔保	貸款擔保	629.4	629.4	619.4	項目建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629.4百萬元。

8、本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為數約人民幣51.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0.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利率風險

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三次提高貸款基準利率，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

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保證資金鏈的安全、穩定、通暢。同時，本集團積極籌劃利用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本集團將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以最大限度回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2、 CDM項目開發風險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認證標準或政策存在變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項目註冊時間及結果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項目無法註冊或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CDM收入產生一定影響。

本集團利用集團內專業項目開發團隊優勢，緊密跟蹤項目建設和生產過程，加強CDM項目開發流程管理，嚴格控制項目申請文件質量。

同時，實時跟蹤分析市場和政策動態，加強與相關機構的溝通交流，力爭獲取最大的CDM收入。

3、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募集資金為港元，同時CDM收入亦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六、 未來展望

近日，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了《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滾動研究綜述報告》（「新規劃」），該報告在2010年發佈的《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研究報告》（「2010年規劃」）基礎上，根據國家有關規劃、政策及宏觀經濟運行情況變化，對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目標進行了修訂。新規劃目標與2010年規劃相比，全國「十二五」末發電裝機容量被調高26900兆瓦，達14.63億千瓦，其中，由於天然氣氣源增加，燃氣發電裝機容量增加10000兆瓦，達40000兆瓦，成為各類發電裝機增量的領跑者。

在宏觀利好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做為以發展清潔能源為己任的企業，將努力把握重大歷史機遇，快速發展。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012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1、 保持生產高效穩定運營，各項生產指標持續領先

加強生產現場管理，完善安全生產運營監控系統，強化主要運行指針分析，加強與電網公司的溝通和協調，綜合運用政策、技術、管理等手段提高設備發電水平，保持各項生產指標持續領先。全年預計可完成發電量9470000兆瓦時，完成供熱量517萬吉焦。

2、 強化工程管理，確保實現投產裝機容量增長目標

在建重點項目以創國家級優質工程為目標，細化和落實質量控制措施，嚴格開展工程細部的質量控制，全方位全過程控制工程造價，確保年內投產，實現投產裝機容量增長目標。

3、 開拓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資金保障

根據資金計劃安排及市場情況，積極籌劃利用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資金保障。

4、 着力打造優質精品工程，「氣、風、水、光」協調發展

以燃氣熱電項目開發為主，着力打造優質精品工程；穩妥推進風力發電項目；大力發展水力發電項目；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積極跟蹤潮汐、光熱、地熱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展；最終形成「氣、風、水、光」等多種清潔能源發電協調發展的新局面。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549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等僱員明細如下：

1、按年齡劃分：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30歲以下	691	44.6%
30-40歲	470	30.3%
40-50歲	353	22.8%
50歲以上	35	2.3%
總計	1549	100.0%

2、按持有學歷劃分：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4	0.3%
碩士研究生	92	5.9%
本科	636	41.1%
大專及以下	817	52.7%
總計	1549	100.0%

二、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公司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並建立績效標準，客觀評價員工績效，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人力資源

三、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

四、員工培訓

為規範培訓管理工作，編製了《員工培訓管理標準》。在實施過程中，注重對培訓需求的調查，積極調動各部門的主觀能動性，根據各部門自身專業、崗位需求特點，設計並組織職工參加各類業務培訓。

2011年，公司培訓大致分為：日常管理培訓、崗位專業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和一線職工技術技能培訓四類，平均每名員工2011年度參加3次培訓，近32個學時。

五、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基本醫療管理標準》、《補充醫療管理標準》等相關制度，保障了全體員工的福利。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55歲，董事長，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陸先生擁有逾18年大型電力能源公司管理、投資管理、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陸先生於北京市人民政府擔任多個政府職位。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主任。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崇文區副區長。於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北京市公用局局長助理。於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先後擔任副經理及經理。於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期間，彼加入北京市煤氣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副經理及北郊灌瓶廠副廠長等多個職位。彼於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修讀企業管理，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修讀企業管理，現持有碩士學位。

郭明星先生，44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郭先生擁有逾20年電力業生產、建設、業務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05年1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2月擢升為總經理兼董事。此外，彼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擔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電力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6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彼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擔任沈陽沈河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郭先生於沈陽瀋海熱電廠擔任電氣技術員兼廠辦秘書，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燃料部部長。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郭先生參加了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培訓計劃。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至2006年間，彼於吉林大學修讀數量經濟學，取得博士學位。於2007年至2008年間，彼為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兼職學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徐京付先生，56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徐先生擁有逾10年電力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起一直為京能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徐先生於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京能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理。於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技術監督局任職近二十年，先後擔任副主任、處長、副局長。徐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系光學儀器專業，後於2003年4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忱先生，55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劉先生擁有逾7年大型電力公司財務、物業及會計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至今。於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大連金石灘度假區管委會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於1978年9月至1982年10月期間在遼寧財經學院修讀財務管理，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東北財經大學修讀工業經濟，並取得博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41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改革發展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處長。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中小企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其後為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于先生在北京市石景山區計劃經濟委員會任科員，後晉升為工業科副科長。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石景山區委員會科員而開始其職業生涯。于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方工業大學學習，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學習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現時在北京大學學習研究生課程，主修公共管理。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42歲，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擁有逾18年電力業生產、建設及業務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孟先生為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期間擔任華能北方公司安全生產監督部副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期間，彼擔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孟先生任職於達拉特發電廠，先後擔任營運部運行班長、值長、組織部副部長、檢修處副主任、主任及副總工程師。孟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56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30年電力設計經驗，並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0年間，彼為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1984年至1999年間，彼於華北電力設計院先後擔任專業科長、副處長及院長助理。彼於1980年至1984年間在北京電力設計院任職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劉先生於1980年取得長春地質學院(已並入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雙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石小敏先生，61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專家。彼現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自1991年起先後擔任調研室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彼曾任銀河控股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於1983年至1991年間，彼於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先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石先生於1982年至1983年間任職於經濟日報理論部。石先生於1978年至1982年間就讀北京大學，並於198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樓妙敏女士，40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現任華盛恆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之前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彼曾在何錫麟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工作，並先後出任審計經理及合夥人。樓女士擁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並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樓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陳燕山先生，58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長。陳先生擁有逾6年電力公司資源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並自此時起擔任董事並兼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為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組副書記。於1985年7月至2004年4月期間，彼於北京市委組織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處副處長、幹部處處長。陳先生曾於北京經濟學院修讀勞動經濟學，並於1984年獲學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劉嘉凱先生，44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0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林偉女士，43歲，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16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北京京能科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副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孟文濤先生，請參閱「一執行董事」一段。

任啟貴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任先生擁有逾14年電力業生產、建設及管理經驗。彼於199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以下職位：投資部及資訊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期間，任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機械研究院能源動力所。任先生於2008年6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海濱先生，47歲，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逾6年電力生產及電力項目規劃經驗。於2009年1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期間，彼於京能集團能源策略研究中心任職，其後於2006年3月晉升為電力能源部項目經理，直至2009年12月止。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李先生借調至北京市發改委。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及建設部擔任項目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於北京交通大學任教，並於2001年10月擢升為電力仿真中心主任。1986年7月，李先生取得浙江大學工業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於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期間，彼於華北電力大學(前稱華北電力學院)修讀熱能及電廠自動化科目，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康健先生，48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康先生擁有逾15年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康先生任職京能集團，擔任戰略投資辦公室副主任。康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高級經理以及公司戰略市場部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區域經理，以及於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美國奧爾伯尼國際公司的市場分部助理經理。康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堅先生，41歲，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經理。李先生擁有逾15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新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烏蘭伊力更發電的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的內蒙古風力發電分公司察右中項目項目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期間，彼於京豐熱電先後出任鍋爐檢修分公司副主任(其後晉升為主任)、擴建工程部負責人以及維護部副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彼任職北京第三熱電廠，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鍋爐車間專業工程師及除灰車間副主任。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東北電力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李日華先生，50歲，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逾21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2005年4月，彼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資源綜合利用事業部經理及區域能源事業部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於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期間，彼為國電華北電力設計院北京華信電力實業總公司副經理。於1985年5月至1998年12月，李先生於華北電力設計院擔任水電工程處職員，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8月期間，彼於國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02年12月晉升為綜合工程分公司的主任工程師。李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遼寧建築工程學院建築機械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朱保成先生，38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朱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公司會計及產權管理經驗。2010年3月，朱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於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期間為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期間，彼擔任北京京能國際財務部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任職中國遠大集團公司，擔任醫藥事業部首席會計師及投資管理部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彼為北京世紀萬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之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曾任河北華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朱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亦修讀中國人民大學會計課程，並取得博士學位。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張巨瑞先生，44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擁有逾6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彼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彼任職北京京能國際計劃發展部。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張先生先後出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檢修部經理助理兼電氣室主任及發電公司總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安全生產部副部長。彼於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期間在國電電力大同第二發電廠工作，任職包括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太原工業大學電力分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梁慧嫻女士，44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擁有接近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本年報日期，梁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SBI Holdings, Inc. (股份代號：6488)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股票發行與上市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且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67港元發行總計1,637,546,000股(含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合共將11,770,546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部分)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按一對一的方式轉為H股並出售。截至2012年1月1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149,905,454股，其中內資股4,512,359,454股，H股1,637,546,000股。

股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032,200,000元，分為6,032,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2012年1月1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149,905,454元，分為6,149,905,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41及42。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6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4頁至第65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68頁至第69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特別分派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8頁及29頁。公司股東於2010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即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評估資產當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即上市前一季季末)止期間所產生淨利潤的金額向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國管中心」)、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升輝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宣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實際金額將基於對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之特別審核(「特別審核」)而釐定。

根據特別審核的結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69.8百萬元。在繳納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計劃向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國管中心、北京市熱力集團、升輝及巴克萊派發約人民幣565.9百萬元特別分派。按照各股東於2010年11月6日的持股數量，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國管中心、北京市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派分別有權獲現金股利約人民幣485.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已經批准上述提及之特別分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2012年6月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予於2012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3.7百萬元(「2011年末期股息」)。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作出宣派。派付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通知分派2011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1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外界捐款約人民幣250,000元(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陸海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孟文濤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0年11月16日／ 2010年6月9日
于仲福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石小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樓妙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陳燕山	監事長	2010年1月26日
劉嘉凱	監事	2010年1月26日
黃林偉	監事	2010年1月26日
任啟貴	副總經理	2010年6月9日
李海濱	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14日
康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0年3月11日／ 2009年12月14日
李志堅	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1日
李日華	副總經理	2010年8月19日
朱保成	總會計師	2010年3月11日
張巨瑞	總工程師	2010年3月11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4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任期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2011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1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陸海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長、董事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總經理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是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京能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4,217,360,071	-	93.22	-	69.91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4,442,302,231	-	98.19	-	73.64	-
Barclays Bank PLC	H股	實益權益	323,752,000	307,310,928	21.47	20.38	5.37	5.09
Barclays PLC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323,752,000	307,310,928	21.47	20.38	5.37	5.09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實益權益	233,532,000	-	15.49	-	3.87	-
SAIF IV GP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33,532,000	-	15.49	-	3.87	-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33,532,000	-	15.49	-	3.87	-
閻焱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33,532,000	-	15.49	-	3.87	-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上海電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信託受益人	232,000,000	-	15.38	-	3.85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19,200,000	-	14.54	-	3.63	-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219,200,000	-	14.54	-	3.63	-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19,200,000	-	14.54	-	3.63	-
傑克特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40,118,000	-	9.29	-	2.32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	9.29	-	2.32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	9.29	-	2.32	-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137,008,928	-	9.09	-	2.27	-
陳麗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7,008,928	-	9.09	-	2.27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21,000,000	-	8.02	-	2.01	-
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94,414,000	-	6.26	-	1.57	-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94,414,000	-	6.26	-	1.57	-

管理合約

2011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1年度 年度上限	2011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0.0	8.1
2.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9.0	16.0
3. 電力買賣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6.0	10.2
4.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58.0	17.7
—園藝綠化		1.3	1.1
—物業管理		9.1	2.0
—安全生產諮詢及技術支持		26.9	—
—會議服務		2.2	1.5
—招投標代理		—	—
—工程管理		17.8	13.1
5. 運行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0	1.0
6. 設備運行及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5.0	14.2
7. 熱力買賣框架協議	北京市熱力集團	345.0	284.2
8. 項目承包協議	北京國際電氣公司 (京能集團子公司)	864.0	490.9
9. 擔保協議	華源熱力	634.0	629.4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中擁有69.9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1年12月31日，北京市熱力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19.9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2年1月，根據北京市國資委的決定，北京市熱力集團成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持續業務關係。該等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分為：

-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購買電力，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電力買賣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持；(iv)會議服務；及(v)招投標代理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運行電力及／或供熱設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運行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運行及維護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設備運行及維護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北京市熱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熱力，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熱力買賣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與北京國際電氣工程之間的關連交易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9.9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於2010年就四個項目訂立承包協議（「項目承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本集團(i)採購建設及營運風電場所需的設備，如風電機組及塔筒，並為設備的安裝、配置及性能測試提供技術指導；(ii)建造風力發電項目，包括建造及安裝發電機、變電站、通訊及運輸設備以及建設經營風電場所需物業；及(iii)管理項目建設進程。

項目承包協議的期限自訂立日期起直至項目完工交付、履行質保責任以及付清所有未償付結餘時屆滿。

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華源熱力由本公司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半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源熱力（作為北京市熱力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四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為華源熱力總額為人民幣629.44百萬元的貸款債務提供擔保。

所有貸款均由商業銀行提供，且由華源熱力與各商業銀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所有該等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擔保協議為該等銀行的標準合約。本公司並無就所提供擔保自華源熱力收取任何費用。

除上述披露外，財務報表附注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有關各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先後於2011年6月13日及2011年12月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合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子公司(上市子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或其子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京能集團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9.4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6.1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95.6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4.60%。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至第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部分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共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約人民幣1,413.5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未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將自2012年起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資金用途使用，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投資建設風力及燃氣發電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為現有項目購買重要設備與零部件、維護技術諮詢及設備改進，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銀行。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1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2011年起一直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2012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和國內審計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4頁至第5頁。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2011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1年由於籌備上市事宜，公司在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因而並未單獨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董事會現場會議。

二、2011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項目建設、資本運營、內部管理、市場開拓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完成了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控制的各項制度，特別是完善了公司各部門的業務流程體系，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性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審閱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2012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監事長

陳燕山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與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深思熟慮的偏離守則條文的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惟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深思熟慮的偏離守則條文理由。

本公司已採納各種措施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亦已制定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主要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以及表現。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派該等董事委員會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的各種職責。

全體董事已真誠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履行職責及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管理層職能指派

本公司已確定並採納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劃分的職權範疇。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至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責任。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孟文濤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主席)

郭明星

徐京付

劉國忱

于仲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石小敏

樓妙敏

本公司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註明。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

自2011年12月22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即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並服務於董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發展並規範董事提名和委任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的工作詳情載於下節「董事委員會」。

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入職及持續發展

緊接本公司上市之前，全體董事已參加正式、定制及全面的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將由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地及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晤加以補充。

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的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信息，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未上市的期間)，本公司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任期內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陸海軍(主席)	14/14
郭明星	14/14
徐京付	14/14
劉國忱	14/14
孟文濤	14/14
于仲福(附註1)	0/0
劉朝安(附註1)	0/0
石小敏(附註1)	0/0
樓妙敏(附註1)	0/0

附註1：該董事於2011年12月22日才獲委任。

會議常規及程序

年度董事會會議計劃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預先發給董事。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完備的合適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於必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章及監管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康健先生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大會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陸海軍先生，而總經理為孟文濤先生。主席及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職能。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可按股東要求查閱。

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第146頁「公司資料」內。

董事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裕資源，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明星先生、劉朝安先生及石小敏先生，而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郭明星先生，董事會議決於2012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要求。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查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iv)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並提出建議；及(v)考察填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酬金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才能與經驗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執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候選人的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法規。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有關事宜。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才上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樓妙敏女士(主席)、劉國忱先生及劉朝安先生，而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賬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獨立會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
- 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更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才上市，故審計委員會並無充裕時間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由董事會審閱。審計委員會已自上市日期起接管該職責，並將繼續按持續基準審閱該制度。

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的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參加執行董事不會出席的會議，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議題。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才上市，故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本公司將就可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疑慮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提交一份報告(倘適用)，而審計委員會將提交一份報表，當中闡釋其就選舉、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及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孟文濤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陸海軍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且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對於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呈報持衡且清晰易明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

管理層已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1頁至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薪酬為人民幣2,000,000元。

內部監控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進行檢討。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效力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營運的效益及效率、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辨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定期審閱及評估控制程序、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的風險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營運。本公司亦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京能集團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實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以下要點：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全面的財務會計系統，提供表現量度的指標，並確認符合有關規例
- 高級管理層參考潛在重大風險，就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方面制定年度計劃



- 嚴禁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獲得執行董事的特別批准
- 合適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的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披露公司資料的透明性和及時性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將於股東大會解答股東詢問，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由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進行解答。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6月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寄發予股東。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大會寄發至少45日的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於網站刊登最新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單獨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主要聯絡人

康健先生及侯菁慧女士為本公司外聘服務機構的主要聯絡人。

Deloitte.

德勤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吾等已審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3至14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905,030	3,642,818
其他收入	7	962,124	609,044
燃氣消耗		(2,110,052)	(1,970,455)
折舊和攤銷	11	(767,754)	(758,117)
員工成本	11	(194,778)	(184,343)
維修保養		(102,738)	(104,497)
其他開支		(195,106)	(253,186)
其他利得及虧損	8	(6,019)	27,780
經營溢利		1,490,707	1,009,044
利息收入	9	15,343	12,707
財務費用	9	(582,588)	(500,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98	55,1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6)	440
除稅前溢利		1,070,544	577,083
所得稅開支	10	(175,559)	(56,280)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1	894,985	520,803
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3,455	488,919
— 非控股權益		91,530	31,884
		894,985	520,80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分)	2010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15.98	10.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044,371	11,812,691
無形資產	16	3,627,509	3,806,328
預付租賃款項	17	91,499	58,7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a)	1,267,749	1,120,351
向聯營公司貸款	18(b)	136,440	109,96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a)	200,429	200,74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07,220	82,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8,028	98,048
可回收增值稅	25	516,526	562,4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52,682	474,272
		20,942,453	18,326,27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1,445	35,1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401,721	1,157,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31,768	105,727
即期稅項資產		1,04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c)	35,845	16,240
向合營公司貸款	19(b)	-	40,604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09	1,294
可回收增值稅	25	291,343	245,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443,421	638,825
		4,358,600	2,240,584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7	-	282,398
		4,358,600	2,522,98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67,020	1,644,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260,743	157,60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6,087,492	2,731,300
應付所得稅		65,769	43,495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30	160,094	90,576
		7,941,118	4,667,296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27	–	176,147
		7,941,118	4,843,443
流動負債淨額		(3,582,518)	(2,320,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59,935	16,005,8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8,154,585	8,883,437
遞延稅項負債	20	3,845	4,186
遞延收入	30	42,105	44,737
		8,200,535	8,932,360
資產淨值		9,159,400	7,073,457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股本	31	6,032,200	5,000,000
儲備		2,749,385	1,764,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81,585	6,764,180
非控股權益		377,815	309,277
權益總額		9,159,400	7,073,457

第63至第14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國忱
董事

孟文濤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006,441	4,065,755	28,880	3,914	171,562	5,276,552	288,991	5,565,543
受同一控制的一間附屬公司接受的注資(附註a)	-	80,000	-	-	-	80,000	-	80,000
現金註冊資本增加(附註31(a))	159,771	1,083,960	-	-	-	1,243,731	-	1,243,731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資本儲備轉增(附註31(b))	3,833,788	(3,799,494)	(34,294)	-	-	-	-	-
劃轉本公司聯營公司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a))	-	(14,692)	-	-	-	(14,692)	-	(14,692)
調整由控股公司劃轉的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b))	-	(145,731)	-	-	-	(145,731)	-	(145,73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73,795	-	(73,795)	-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附註c)	-	74,719	-	-	-	74,719	-	74,719
從控股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c))	-	(3,000)	-	-	-	(3,000)	-	(3,000)
攤薄非控股權益(附註d)	-	(800)	-	-	-	(800)	800	-
宣派的股息(附註13(a))	-	-	-	-	(235,518)	(235,518)	(12,398)	(247,916)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5,000,000	1,340,717	68,381	3,914	(137,751)	6,275,261	277,393	6,552,654
	-	-	-	-	488,919	488,919	31,884	520,803
於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	1,340,717	68,381	3,914	351,168	6,764,180	309,277	7,073,457
透過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附屬公司	-	-	-	-	-	-	19,480	19,480
發行股份(附註31(c))	1,032,200	369,056	-	-	-	1,401,256	-	1,401,256
發行成本	-	(141,725)	-	-	-	(141,725)	-	(141,725)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予控股公司	-	35,739	-	-	-	35,739	1,166	36,90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38,554	-	(138,554)	-	-	-
從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81,320)	-	-	-	(81,320)	-	(81,320)
宣派的股息(附註13(b))	-	-	-	-	-	-	(43,638)	(43,638)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6,032,200	1,522,467	206,935	3,914	212,614	7,978,130	286,285	8,264,415
	-	-	-	-	803,455	803,455	91,530	894,985
於2011年12月31日	6,032,200	1,522,467	206,935	3,914	1,016,069	8,781,585	377,815	9,159,400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金額為一間附屬公司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以現金注資後註冊資本的增加。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綱的相關規定，按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部份除稅後溢利會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惟該儲備撥款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增加資本，但除非用於清算，否則不得分配。
- (c) 該金額指分佔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國際」)資本儲備增加，因北京京能國際與京能集團交換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
- (d) 於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通過向附屬公司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橋熱電」)單向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將所佔股權增至80.03%。非控股權益所佔注資為人民幣80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70,544	577,083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	767,754	758,117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8	175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7	(2,096)	(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282	339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	8	-	(36,7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98)	(55,1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6	(440)
利息收入	9	(15,343)	(12,707)
財務費用	9	582,588	500,259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11	1,211	1,350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7	(2,632)	(2,7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55,401	1,728,6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6,342)	(5,5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44,539)	(342,20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2,593)	(15,0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9,855	155,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448	9,54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0,457)	11,355
遞延收入增加		69,518	65,492
經營所得現金		2,108,291	1,608,068
已付所得稅		(171,731)	(69,8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6,560	1,538,2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090	12,707
已收股息		2,096	181,604
收回聯營公司貸款		4,521	621
予聯營公司的現金墊款		(31,000)	-
收回合營公司貸款		240,604	6,337
予合營公司的現金墊款		(200,000)	-
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		110,684	94,840
收購支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2,935)	(1,644,891)
—無形資產		(4,738)	(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向合營公司再注資		-	(87,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續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35,908)	(30,279)
出售所得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9	2,4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收回		—	16,21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17,499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的現金流入		15,78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474,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8,746)	(1,931,90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5,419)	(496,168)
接受注資所得現金		19,480	1,323,731
關聯方墊款		19,855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9,728,368	5,523,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101,028)	(5,815,486)
償還關聯方款項		—	(67,27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		1,401,256	—
代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H股		140,126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74,243)	—
結付收購附屬公司應付對價		(84,320)	—
股息支付款項：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401)	(174,118)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43,638)	(12,3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69,036	28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06,850	(112,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90	753,89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19)	(9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421	640,590
代表：			
—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出售組別包含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	1,76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443,421	638,825



1.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為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集團重組。該等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集團重組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向京能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轉讓聯營公司北京科利源熱電有限公司(「北京科利源」) 46.92%股權。北京科利源的賬面值人民幣14,692,000元計為向股權參與者京能集團的分派。

1.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 (b) 京能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轉讓北京京能國際9.28%的股權予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轉讓之前當時所持北京京能國際10.72%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北京京能國際20%的股權，故北京京能國際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額外9.28%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按股權公允價值記錄的金額為人民幣548,448,000元，入賬計為京能集團注資及呈列為資本儲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淨值的份額超過該日10.72%股權的賬面值的部份為人民幣58,457,000元，可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分派，故計入累計溢利。

於2010年1月21日，本公司、京能集團及一組策略投資者同意，2009年12月31日北京京能國際9.28%的股權應佔的累計溢利應屬京能集團。於2010年6月11日，北京京能國際股東批准股息分派決議案，分派於2009年12月31日北京京能國際的所有累計溢利。9.28%股權應佔的股息人民幣145,731,000元已根據上述協議分配予京能集團，入賬計為減少從京能集團已收股權注資的公允價值。

- (c) 於2010年12月30日，北京京能國際向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轉讓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巴林右風電」)10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d) 於2011年1月18日，經北京政府國資委批准，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京能發電」)及其聯營公司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湯原」)。本集團已分別全數收取對價人民幣19,264,000元及人民幣15,782,000元。出售利得人民幣35,739,000元入賬計為京能集團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d) (續)

於人民幣35,739,000元注資中，人民幣22,125,000元乃與出售山東京能發電有關。

山東京能發電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詳情及計為京能集團注資的出售利得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808
無形資產	84
預付租賃款項	14,089
存貨	5,5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2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956)
遞延收入	(5,971)
來自本公司的其他借貸	(107,000)
	(4,027)
減：	
非控股權益	(1,166)
已出售負債淨額	(2,861)
已收取的現金對價總額	19,264
計入京能集團注資的出售利得	22,12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7,499

(e) 此外，京能集團於2011年5月12日向本公司轉讓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高安屯熱電」)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1,320,000元。

由於本公司及從京能集團所轉讓及從北京京能國際所收購的實體(「同一控制實體」)在重組前後受京能集團同一控制，2010及2011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同一控制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同一控制實體於整個2010及2011年度一直屬於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2,518,000元。經考慮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2,745,321,000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單體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附註：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i)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並僅於損益全面確認股息收入。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的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為詳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需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基於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入賬計為認定成本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實體的業務獲利，則本公司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部份。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時亦如此(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業務合併

(i)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集團重組及業務合併採用吸收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吸收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發生所在呈報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一直合併入賬。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對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計為股權交易(即與本身為持有人的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該條件僅於出售很可能落實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時視為達成。管理層須就出售作出承諾，而預期出售須可於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條件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原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先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貨品(包括電力、熱力及其他商品)交付及轉移擁有權後，會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出售由根據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生產的碳信用額(又稱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及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登記前生產的自願性碳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有關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有合約安排、確定或可釐定售價、已生產有關電力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已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審核及認證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累計。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實現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預付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撥回。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須經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指定借貸在用作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計入費用。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呈報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視作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由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所收取的對價視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準確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呈報基準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覆核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涉及成立獨立公司而各合營方對該公司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按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合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合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合營公司交易，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有關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呈報期末，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值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但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顯示集團實體的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與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所發出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二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集團實體已出讓絕大部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其全部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並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然而，所產生之會計估計極少符合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討論極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估計其減值時，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進而影響估計變動所屬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401,721,000元(2010年：人民幣1,157,35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3,459,418	3,272,036
— 熱力	351,378	368,595
— 其他貨品	—	2,187
服務收入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50,264	—
— 聯營公司(附註36(f)(viii))	13,000	—
— 第三方(附註(b))	30,970	—
	3,905,030	3,642,818

附註：

(a) 服務收入主要指就發電容量轉讓安排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所賺取的服務費。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入包括持續交易金額人民幣1,200,000元(附註36(f)(ix))及非持續交易金額人民幣49,064,000元(附註36(f)(xii))。

(b) 服務收入指就向風機供應商提供風機的改良工作，以確保若干發電廠的電網運行安全而向彼等收取的費用。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30)	629,788	420,487
— 資產建設(附註30)	2,632	2,755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280,286	156,263
豁免若干供應商的預扣金額(附註(a))	38,847	—
增值稅退還(附註(b))	4,777	11,160
轉售所購電力之淨溢利(附註(c))	—	11,0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096	847
其他	3,698	6,522
	962,124	609,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所豁免的金額指來自若干燃氣設備供應商的有關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維修費用的補償。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還，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還。增值稅退還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相關增值稅退還申請時確認。
- (c) 該金額指轉售所購電力的溢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他發電廠(包括關聯方，見附註36(f)(xi))購入電力，並按收購價加溢利的基準轉售予電網。該一次性交易乃為補足因本集團為進行維護而暫時關閉一個燃氣電廠導致須向電網供電的未完成供電量而作出。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175)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	(339)
外匯虧損淨額	(5,348)	(10,019)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附註)	-	36,796
其他	(214)	1,506
	(6,019)	27,780

附註： 該項目包括分佔京能國際資本儲備的增幅人民幣30,377,000元，是由於向京能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進行非公開配售而產生。此外，人民幣6,419,000元乃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儲備的增幅，是由於該合營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年內向該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7,748	5,237
— 向合營公司貸款	1,889	2,296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533	—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	817	4,014
— 銀行結餘	3,356	1,160
利息收入總額	15,343	12,707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五年內	586,572	441,505
— 五年後	184,849	188,398
利息開支總額	771,421	629,903
減：利息資本化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33)	(129,644)
財務費用總額	582,588	500,259
財務費用淨額	567,245	487,552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6.21%	5.67%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0,401	104,098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24,842)	(47,818)
所得稅開支	175,559	56,280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46號聯合通知(2008年)，中國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2008年1月1日後批准的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集團公司及享有該稅務優惠之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屬公司名稱	公眾基建項目	免稅期	減稅期
本公司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一期	2008年至2010年	2011年至2013年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加密)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延慶風電場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新能源	賽汗風電場一期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新能源	賽汗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新能源	哲里根圖風電場一期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新能源	哲里根圖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新能源	輝騰錫勒風電場二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利 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烏蘭伊利更發電」)	烏蘭伊力更風電場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商都發電」)	商都風電場一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商都發電	商都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內蒙古霍林郭勒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霍林郭勒發電」)	霍林郭勒二期風電場項目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巴林右風電	巴林右風電場一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屬公司名稱	公眾基建項目	免稅期	減稅期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夏新能源」)	寧夏太陽山風電場一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察右中發電」)	察右中二期風電場項目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吉相華亞發電」)	吉相華亞二期風電場項目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山東京能發電使用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主要原材料所生產的產品，符合中國工業標準。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僅90%的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三聯水電」)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可享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減半。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三個風電項目察右中一期風電場項目、吉相華亞一期風電場項目及霍林郭勒一期風電場項目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並可享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國家稅務總局已宣佈延長原有五年優惠期限至相關屆滿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70,544	577,083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67,636	144,271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630	14,807
— 分佔豁免稅項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36,771)	(14,110)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的影響	—	(9,199)
—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8,117	9,96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38)	(3,837)
— 豁免課稅收益的影響	—	(3,4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62,415)	(82,205)
	175,559	56,280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408	883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1,211	1,3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9,353	10,13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66,231	558,28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01,523	199,8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767,754	758,11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712	258
其他員工成本	194,066	184,085
總員工成本	194,778	184,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現任董事及現任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	-	530	152	30	712
	-	530	152	30	712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主席)*	-	-	-	-	-
郭明星先生*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	-	-	-	-
石小敏先生	-	-	-	-	-
樓妙敏女士	-	-	-	-	-
	-	-	-	-	-
監事：					
陳燕山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258	56	30	344
	-	258	56	30	344
	-	788	208	60	1,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	-	178	65	15	258
	-	178	65	15	258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主席)*	-	-	-	-	-
郭明星先生*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	-	-	-	-
石小敏先生	-	-	-	-	-
樓妙敏女士	-	-	-	-	-
	-	-	-	-	-
監事：					
陳燕山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250	52	27	329
	-	250	52	27	329
	-	428	117	42	587

* 指於2010年1月委任的董事或監事。其他董事於2010年11月獲委任。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12,000元(2010年：人民幣258,000元)(附註11)。此外，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並無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期間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執行董事孟文濤先生於2010年7月開始向本集團收取酬金。鑑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僅包括執行董事孟文濤先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0年：五名(不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73	1,643
花紅	1,319	648
退休福利供款	135	118
	2,527	2,40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名(2010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

13. 股息

- (a) 於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宣派合共約人民幣235,518,000元的股息。附屬公司同時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人民幣12,398,000元的股息。
- (b) 於2011年5月6日，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太陽宮熱電」)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167,840,000元的股息，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人民幣43,638,000元的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 (c)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作出特別決議案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即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評估本集團資產當日)至2011年9月30日(即緊接2011年12月上市前一季季末)所產生溢利的金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為人民幣565,857,000元，乃於有關10%法定盈餘儲備根據對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別審核予以撥備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本公司會在實際支付前公佈特別審核結果及特別分派金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有充足可分派儲備方可宣派特別分派。因此，於宣派及派付特別分派前，本公司將須安排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董事認為，特別分派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d) 除特別分派外，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2010年：無)，共計人民幣53,72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03,455	488,9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	5,028,279	4,778,54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超額配股權	4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	5,028,319	4,778,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為呈列每股盈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參考於2010年8月25日因完成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5,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詳情載於附註31(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存在超額配股權而擁有潛在普通股，故此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521,188	6,699,178	44,804	20,549	3,617,970	11,903,689
添置	4,364	15,419	26,517	16,810	1,471,549	1,534,659
調整(附註(b))	85,122	(127,116)	-	(253)	-	(42,247)
轉撥	7,969	2,372,000	-	-	(2,379,969)	-
處置	(11,275)	(3,631)	(2,836)	(2,035)	-	(19,777)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d))	(82,015)	(157,398)	(1,396)	(743)	(6,416)	(247,968)
於2010年12月31日	1,525,353	8,798,452	67,089	34,328	2,703,134	13,128,356
添置	11,115	3,768	16,692	5,494	2,814,505	2,851,574
調整(附註(b))	(27,283)	(24,670)	-	-	-	(51,953)
轉撥	25,599	1,526,275	175	1,871	(1,553,920)	-
重新分類(附註(e))	-	(204,474)	-	-	204,474	-
抵銷累計折舊(附註(e))	-	(36,141)	-	-	-	(36,141)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e))	-	-	-	-	9,052	9,052
處置	-	(846)	(2,873)	(324)	-	(4,043)
於2011年12月31日	1,534,784	10,062,364	81,083	41,369	4,177,245	15,896,845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92,322	684,800	15,062	7,388	-	799,57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54,653	488,750	9,009	5,872	-	558,284
處置時對銷	(1,254)	(1,018)	(1,051)	(1,357)	-	(4,680)
減值虧損撇銷(附註(c))	(10,021)	(2,330)	-	-	-	(12,351)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d))	(3,642)	(20,523)	(644)	(351)	-	(25,160)
於2010年12月31日	132,058	1,149,679	22,376	11,552	-	1,315,66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50,595	501,465	8,741	5,430	-	566,231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e))	5,987	78	2,168	819	-	9,052
抵銷累計折舊(附註(e))	-	(36,141)	-	-	-	(36,141)
處置時對銷	-	(44)	(2,196)	(93)	-	(2,333)
於2011年12月31日	188,640	1,615,037	31,089	17,708	-	1,852,47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346,144	8,447,327	49,994	23,661	4,177,245	14,044,371
於2010年12月31日	1,393,295	7,648,773	44,713	22,776	2,703,134	11,812,6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 樓宇 | 2.11%至4.75% |
|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 3.17%至7.92% |
| 汽車 | 9.50%至18.83% |
| 辦公室設備 | 11.00%至19.00% |
- (b)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將該等資產由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予以調整。
- (c)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檢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釐定若干樓宇及設備已完全減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351,000元，以便調整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樓宇及設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或拆除。
- (d) 賬面淨值人民幣222,808,000元(附註27)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e) 自2011年4月1日起，京橋項目一期停止營運，相關設備轉移用於提升熱電聯產項目。該等設備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04,474,000元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於轉移日期的累計折舊人民幣36,141,000元與成本抵銷。京橋熱電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用於京橋項目二期工程，該等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人民幣9,052,000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部分成本。
- (f)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8,835,000元(2010年：人民幣5,939,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004,987	130,000	408	–	4,135,395
添置	–	10,134	378	–	10,512
調整(附註(e))	(186)	–	–	–	(186)
處置	–	–	(140)	–	(14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d))	–	–	(85)	–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4,004,801	140,134	561	–	4,145,496
添置	–	–	1,656	3,082	4,738
調整(附註(e))	17,966	–	–	–	17,966
於2011年12月31日	4,022,767	140,134	2,217	3,082	4,168,200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38,054	1,275	147	–	139,476
年內撥備(附註11)	198,065	1,700	68	–	199,833
處置時對銷	–	–	(140)	–	(14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d))	–	–	(1)	–	(1)
於2010年12月31日	336,119	2,975	74	–	339,168
年內撥備(附註11)	199,659	1,696	168	–	201,523
於2011年12月31日	535,778	4,671	242	–	540,69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486,989	135,463	1,975	3,082	3,627,509
於2010年12月31日	3,668,682	137,159	487	–	3,806,328

附註：

- (a)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開發成本除外)乃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 | | |
|-----|-------------|
| 特許權 | 5.00% |
| 經營權 | 3.30% |
| 軟件 | 20.0%至50.0% |
- (b) 在特許經營期內，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 (c) 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 (d)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84,000元(附註27)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e) 根據風電場特許權安排所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按管理層對分包予第三方的服務價值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分包商建造成本時所作出的估計費用為人民幣17,966,000元(2010年：人民幣1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非即期	91,499	58,707
即期	2,009	1,294
	93,508	60,001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947,681	947,681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扣除已宣派股息	320,068	172,670
	1,267,749	1,120,35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相關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949,471	28,529,694
流動資產	5,085,402	3,191,580
非流動負債	15,813,615	8,769,814
流動負債	9,859,024	13,805,3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075,103	8,586,570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737,504	402,860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b)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6,440	109,961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董事預期貸款不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償還，故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向合營公司貸款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92,000	19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8,429	8,745
	200,429	200,74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應佔本集團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前，相關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30,084	1,022,977
流動資產	200,350	265,219
非流動負債	1,329,314	839,745
流動負債	291,763	238,788
非控股權益	8,928	8,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向合營公司貸款(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482	31,759
開支	44,179	31,045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316)	599

(b) 向合營公司貸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貸款 即期	-	40,604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獲悉數償還。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改變：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呆賬減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試運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有關清潔 能源生產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未付僱員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試運行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3,088	26,704	5,450	-	(4,527)	30,715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6,238	1,575	(3,088)	22,722	17,194	2,836	341	47,818
於2010年12月31日	6,238	1,575	-	49,426	22,644	2,836	(4,186)	78,53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46)	-	-	7,049	17,379	119	341	24,842
於2011年12月31日	6,192	1,575	-	56,475	40,023	2,955	(3,845)	103,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試運行收益及成本分別計入或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中扣除，惟試運行利潤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從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試運行溢利/(虧損)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高/(低)於其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實體可自稅務溢利中扣除更多/(更少)可扣稅折舊以節省/(增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的未來所得稅開支。因此，自試運行溢利/(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b) 政府補貼將於收取時即時課稅為應課稅收入，然而，於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電設施出售其實際發電量時，收入方會於入賬時從遞延收入撥回，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於稅法允許可抵扣金額支付前，自2010年1月1日起計已產生但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支付的僱員酬金不可用於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220	82,719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4,186)
	103,375	78,53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4,406	60,190
可扣除遞延收入的暫時差額	-	5,971
	54,406	66,161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	4,284
2012年	-	-
2013年	-	6,305
2014年	149	9,744
2015年	21,549	39,857
2016年	32,469	-
	54,167	60,19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98,028	98,048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2. 存貨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維修消耗而計入維修費用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9,064,000元(2010年：人民幣38,64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6,103	1,151,019
應收票據	15,927	6,472
	1,402,030	1,157,491
減：應收呆賬撥備	309	134
	1,401,721	1,157,357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773,505	831,888
61至365日	455,397	323,436
1至2年	172,819	2,033
	1,401,721	1,157,357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就銷售電力及熱力所授予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惟向中國國有電網公司徵收的風電附加電費通常將於18個月前後收取。對於並無特定信貸期的其他貨品銷售，一般將於一年內收回。

董事密切監督貿易應收款項，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因相關客戶持續還款而並無出現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6,039	2,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1,897,000元(2010年：人民幣40,58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載於附註29(d))。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4	—
年內撥備	175	134
年終	309	134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減值(附註(a))	100,349	100,108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b))	31,419	5,619
	131,768	105,727

附註：

(a)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核證減排量的應收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若干按金。

(b)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未來發電廠維修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60	6,385
撇銷	—	(125)
年終	6,260	6,2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回收增值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分類為：		
— 即期	291,343	245,434
— 非即期	516,526	562,456
	807,869	807,890

根據2008年11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12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計值的銀行存款：		
— 人民幣	961,936	446,847
— 港元(「港元」)	1,481,329	—
— 歐元(「歐元」)	10	8,162
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	—	183,681
庫存現金	146	135
	2,443,421	638,825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若干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存款且所面對價值變化風險細微，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各呈報期末的銀行及相關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範圍	0.3%至1.0%	0.4%或1.39%

27. 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2010年12月30日，董事議決出售所持一間附屬公司山東京能發電及聯營公司國電湯原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已與有意買家協商。預期將於12個月內出售的該等實體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列賬(見下文)。山東京能發電於分部呈報時計入其他業務(見附註39)。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1年1月18日，本集團已將上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予京能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d))	222,808
無形資產(附註16(d))	84
預付租賃款項	14,089
存貨	5,5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409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	280,232
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	2,166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總值	282,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956
遞延收入(附註30)	5,971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總額	176,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7,596	819,950
應付票據(附註(a))	31,594	694,411
預收客戶賬款	400	9,830
工資及員工福利	43,952	37,827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49,890	35,889
應付預提利息	26,193	14,964
就新股份發行而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附註(b))	140,126	—
新股份發行的應付成本	63,729	—
其他應付款項	33,540	31,449
	1,367,020	1,644,320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向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70,000,000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結餘。
- (b)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法規，倘國家擁有權益的中國股份制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則該公司須出售相當於其來自有關發售或配售已收款項10%的國有股份。出售該等國有股份所得款項須繳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質保金應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195,448,000元(2010年：人民幣111,898,000元)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95,433	39,691
31至365日	292,246	447,513
1至2年	64,225	289,980
2至3年	190,515	24,333
3年以上	35,177	18,433
	977,596	819,9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242,077	8,251,737
其他借款來源於：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a))	—	1,665,000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b))	—	1,698,000
	14,242,077	11,614,737
即：		
— 無抵押借款(附註(c))	13,929,077	11,288,737
— 有抵押借款(附註(d))	313,000	326,000
	14,242,077	11,614,737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	6,087,492	2,731,3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07,262	2,035,777
— 兩年後但三年內	710,693	2,146,777
— 三年後但五年內	1,402,047	998,553
— 五年後	3,934,583	3,702,330
	14,242,077	11,614,737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087,492	2,731,3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8,154,585	8,883,437

附註：

- (a) 2010年12月31日的該等貸款由京能集團以委託貸款形式透過銀行提供。除了一筆人民幣1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14%計息的貸款外，其他貸款均無抵押且以參考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已償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委託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0,064,000元(2010年：人民幣102,879,000元)。
- (b) 於2010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指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高於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90%的實際利率計息，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已償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8,393,000元(2010年：人民幣93,037,000元)。
- (c) 本集團的無抵押有擔保借款包括：
- (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借款結餘人民幣6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97,500,000元)，乃由本集團關聯方，太陽宮熱電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借款結餘人民幣2,362,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265,000,000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包括未動用額度)為人民幣2,923,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731,000,000元)；
- (d)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以向新能源兩間附屬公司收取風電銷售對價的權利作抵押，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乃由新能源提供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51,897,000元(2010年：人民幣40,587,000元)(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14,072,077	10,864,737
固定利率	170,000	750,000
	14,242,077	11,614,7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範圍：		
— 浮動利息借款	4.78%至7.76%	4.62%至7.47%
— 固定利息借款	4.78%至5.81%	4.78%至5.14%

30. 遞延收入

	清潔能源生產	政府補助及補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建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0年1月1日	25,084	53,463	78,547
添置	485,979	—	485,979
轉撥至損益(附註7)	(420,487)	(2,755)	(423,242)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負債(附註27)	—	(5,971)	(5,971)
於2010年12月31日	90,576	44,737	135,313
添置	699,306	—	699,306
轉撥至損益(附註7)	(629,788)	(2,632)	(632,420)
於2011年12月31日	160,094	42,105	202,199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本集團於獲得有關政府批准分配補貼金時確認應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續)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非即期	42,105	44,737
即期	160,094	90,576
	202,199	135,313

31.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資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06,441	5,000,000	-	5,000,000	-
現金注資	-	159,771	-	-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轉換為股本	-	(1,166,212)	-	1,166,212	-	1,166,212
— 資本公積轉增	-	-	-	3,833,788	-	3,833,788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2月22日 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	-	-	1,032,200	-	1,032,200	-
年終	-	-	6,032,200	5,000,000	6,032,200	5,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股本包括內資法人股4,524,130,000股(2010年：5,000,000,000股)，及H股1,508,070,000股(2010年：無)。

附註：

- 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一組戰略投資者現金注資人民幣1,243,731,000元而由人民幣1,006,441,000元增至人民幣1,166,212,000元。戰略投資者小組的現金注資中，其中人民幣159,771,000元列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083,960,000元列為資本儲備。
- 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股本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166,212,000元及儲備人民幣3,833,788,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支付。
-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开发售按每股1.67港元的價格發行1,032,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1	6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0	2,580
五年以上	14,381	8,943
	19,602	12,12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後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並於簽訂租約當日釐定租金，惟本公司土地租期為20年。

33.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3,678,469	2,060,2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或有負債

本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提供財務擔保之日並不重大。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人士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擔保：		
—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華源熱力」)	629,440	589,440

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擔保額度已動用(2010年：未動用擔保額度人民幣38,738,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總成本為人民幣20,819,000元(2010年：人民幣18,240,000元)。

本集團參與由負責管理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負責每月向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作出基本薪金20%的供款。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下列實體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各自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京能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國際	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豐熱電」)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西」)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熱電」)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後勤」)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岱電房地產開發公司(「岱電房地產」)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博爾節能設備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博爾節能」)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深圳鈺湖」)	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	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岱海」)	同系附屬公司，亦為北京京能國際的附屬公司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	持有附屬公司約20%股權的非控股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合約向北京國際電氣工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零(2010年：人民幣1,608,923,000元)，而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490,931,000元(2010年：人民幣745,574,000元)的設備及服務。

於2011年12月31日，向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支付人民幣31,307,000元(2010年：人民幣160,834,000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c) 於2011年12月31日，除附註18及19分別所載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以及附註26所載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外，本集團在以下關聯方有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京能集團	-	2,106
聯營公司	3,252	-
同系附屬公司	32,593	14,134
	35,845	16,240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9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	32,593	-
非貿易應收款項*	3,252	16,240
	35,845	16,240

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為90至180日。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d) 除附註28所載發行予關聯方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結餘，以及附註29所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相關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外，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京能集團	13,684	95,019
同系附屬公司	247,059	62,586
	260,743	157,605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18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227,203	68,165
非貿易應付款項*	33,540	89,440
	260,743	157,605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政府／政府相關實體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2,477	1,150,774
其他應收款項	100,327	98,367
銀行存款	537,152	311,929
貿易應付款項	563,867	414,824
其他應付款項	106	879
銀行借款	4,456,319	3,389,8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f)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9、附註29(a)及附註29(c)(i)分別所載從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 (i)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西	2,114	2,75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13,100	-
京能集團	-	23,600

- (i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7,496	7,218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8,545	4,739

- (iii) 關聯方提供的會議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後勤	1,447	1,155

- (iv) 作為承租人支付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8,065	8,065
京能集團	25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f) (續)

(v) 就有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支付的佣金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2,193	2,421

(vi) 向關聯方售電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10,187	11,583

(vii) 關聯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後勤	2,042	1,237

(viii) 向關聯方提供設備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岱海(附註6(b))	13,000	—

(ix) 向關聯方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附註6(a))	1,2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f) (續)

(x) 向關聯人士銷售熱力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熱力集團	284,210	313,664

此關聯人士的收入不包括13%稅率的增值稅。

非持續交易：

(xi) 向關聯方購買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490,931	745,574
京豐熱電	—	22,752
京能熱電(附註7(c))	—	42,082
博爾節能	—	220
岱電房地產	—	10,364

(xii)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收入(附註6(b))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京豐熱電	26,414	—
技術服務：		
深圳鈺湖	16,920	—
維護服務：		
四川大川	3,140	—
四川眾能	2,211	—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379	—
	49,064*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上營運及維護服務收入人民幣1,200,000元(附註36(f)(ix))，經確認的總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264,000元(附註6(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f) (續)

(xiii) 向關聯人士銷售熱力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746	—

(g)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的款項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附註39(d))	3,459,418	3,272,036
熱力銷售收入	335,582	355,888
採購燃氣	2,110,052	1,973,31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64	1,330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21,812	140,092

(h)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兼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i)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j)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鑑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98,04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776	2,062,532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819,550	13,370,943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向關聯方貸款、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38.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按基於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之現行市場利率對相應的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計息，而承擔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定息銀行借款。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現行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按假設於各呈報期末的未結算結餘款項於整個年度一直未結算而編製。利率上下浮動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波動。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8,221,000元(2010年：人民幣20,036,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外匯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6)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故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貨幣敏感度

由於CDM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CDM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歐元計值，而新股份上市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就新股份發行而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	83,949	31,274
港元	140,126	-	1,481,329	-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5%表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的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貶值5%，則對年內溢利會有等量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減少(歐元)	3,509	1,411
溢利減少(港元)	56,063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並分別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的賬面值。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委任負責監督程序的小組，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覆核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顯著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電網公司。然而，管理層在考慮電網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信譽度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8%(2010年：47%)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94%(2010年：97%)來自五大客戶。由於貸款乃向一至兩間聯營公司作出，本集團於向聯營公司貸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水電及熱電廠。

流動資金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銀行。然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方的財務實力雄厚，故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用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不時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2,745,321,000元(2010年：人民幣5,271,47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預期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是當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需要支付全部擔保款項的最高金額。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會視乎交易對手按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改變。當交易對手持有已擔保的財務應收款蒙受信貸損失時，其行使該擔保的可能性會增大。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有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6,730	-	-	-	-	1,316,730	1,316,730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6.09	6,594,037	2,539,545	1,057,203	1,966,449	4,772,921	16,930,155	14,072,077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5.30	179,008	-	-	-	-	179,008	17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0,743	-	-	-	-	260,743	260,74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21,000	79,700	142,400	94,800	291,540	629,440	-
		8,371,518	2,619,245	1,199,603	2,061,249	5,064,461	19,316,076	15,819,550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98,601	-	-	-	-	1,598,601	1,598,601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5.56	2,676,129	2,318,931	2,467,826	1,465,772	4,422,803	13,351,461	10,864,737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5.09	638,175	157,635	-	-	-	795,810	7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7,605	-	-	-	-	157,605	157,60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209,442	20,000	70,000	154,000	135,998	589,440	-
		5,279,952	2,496,566	2,537,826	1,619,772	4,558,801	16,492,917	13,370,943

附註：該金額包括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38.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39. 分部資料

於附註1所載重組後，本集團自2011年開始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為以合理方式呈列分部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按與2011年的管理層內部報告的一致方式呈列，並符合為進行2011年的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其他：「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145,703	2,308,854	4,861	-	3,459,418
熱力銷售	-	349,900	-	1,478	351,378
其他	30,970	40,993	5,351	16,920	94,23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176,673	2,699,747	10,212	18,398	3,905,030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i)	672,712	838,336	6,493	(28,930)	1,488,611
報告分部資產	13,370,821	6,053,201	1,412,375	4,338,703	25,175,100
報告分部負債	10,235,975	3,877,732	999,755	2,642,490	17,755,9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1,931	270,086	1,762	2,452	566,231
攤銷	201,450	53	2	18	201,523
財務費用(ii)	385,495	144,038	-	53,055	582,588
其他收入	110,677	849,347	4	2,096	962,124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25,133	607,287	-	-	632,420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82,003	198,283	-	-	280,286
—其他	3,541	43,777	4	2,096	49,41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533,845	916,781	343,987	26,630	2,821,2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32,494	2,185,168	5,315	49,059	3,272,036
熱力銷售	-	368,595	-	-	368,595
其他	-	-	-	2,187	2,187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032,494	2,553,763	5,315	51,246	3,642,818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i)	556,838	466,490	1,501	(53,428)	971,401
報告分部資產	11,512,585	5,293,085	1,168,321	1,587,668	19,561,659
報告分部負債	8,862,564	3,521,709	693,180	1,015,496	14,092,9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3,738	319,588	1,786	13,172	558,284
攤銷	198,759	777	2	295	199,833
財務費用(ii)	331,504	155,360	-	13,395	500,259
其他收入	47,055	551,209	-	10,780	609,044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11,760	408,727	-	-	420,487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31,982	124,281	-	-	156,263
—其他	3,313	18,201	-	10,780	32,294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168,002	125,027	274,515	7,721	1,575,265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利得及虧損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收益	1,488,611	971,401
未分配項目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的利得	-	36,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96	847
經營溢利	1,490,707	1,009,044
利息收入	15,343	12,707
財務費用	(582,588)	(500,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98	55,1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6)	440
合併除稅前溢利	1,070,544	577,0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5,175,100	19,561,659
分部間抵銷	(2,491,782)	(1,172,137)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67,749	1,120,351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6,440	109,961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0,429	200,745
— 向合營公司貸款*	-	40,604
— 遞延稅項資產	107,220	82,7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98,04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807,869	807,890
— 應計未付土地使用權(附註(ii))	-	(580)
合併資產總額	25,301,053	20,849,260

* 所有相關利息收入乃分配至各分部溢利，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資產，故導致所呈列分部業績與分部資產不匹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7,755,952	14,092,949
分部間抵銷	(2,491,782)	(1,172,137)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65,769	43,495
—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4,186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807,869	807,890
— 應計未付土地使用權(附註(ii))	-	(580)
合併負債總額	16,141,653	13,775,803

附註：

-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 (ii) 本集團僅將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列作資產，惟就部分分析用途記錄完整合約價值。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3,459,418,000元(附註36(g)) (2010年：人民幣3,272,036,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1,145,703	1,032,494
燃氣發電及供熱	2,308,854	2,185,168
水電	4,861	5,315
其他	-	49,059
總計	3,459,418	3,272,036

40.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陽宮熱電	人民幣700,000,000元	74%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
京橋熱電	人民幣500,751,000元	80.03%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
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325,770,000元	100%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
新能源	人民幣1,999,670,000元	100%	-	投資管理、風力發電
高安屯熱電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
三聯水電	人民幣155,690,000元	100%	-	水力發電
北京華富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199,170,000元	100%	-	投資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98,170,000元	-	100%	水力發電
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51,300,000元	100%	-	水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8,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旗杆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商都發電	人民幣207,52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察右中發電	人民幣313,641,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烏蘭伊力更發電	人民幣655,52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吉相華亞發電	人民幣324,468,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霍林郭勒發電	人民幣129,22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8,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京能發電(附註)	人民幣50,000,000元	-	-	生物質能發電
巴林右風電	人民幣79,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寧夏新能源	人民幣126,7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文貢烏蘭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左雲京能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附註： 此乃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京能集團。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北京京能國際	人民幣4,000,000,000元	20%	20%	電力及能源建設、投資管理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40%	40%	水力發電項目開發及投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43%	43%	地熱發電開發及供熱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	人民幣50,000,000元	-	40%	材料資料利用及開發

附註：於2010年12月31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京能集團。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1 (d)。

42. 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50%	50%	環保技術開發
華源熱力	人民幣224,000,000元	50%	50%	供熱服務、承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887	1,336,1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81,072	4,358,366
預付租賃款項	1,407	1,4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7,681	947,681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6,440	109,440
向附屬公司貸款	1,268,000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2,000	19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196	23,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可回收增值稅	1,539	14,9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503	-
	8,786,725	7,013,149
流動資產		
存貨	418	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923	42,1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24	13,3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7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559	-
向合營公司貸款	-	40,604
預付租賃款項	29	29
可回收增值稅	28,096	35,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8,657	92,403
	1,887,379	224,0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315	121,4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7	61,6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733,000	200,000
	1,975,732	383,034
流動負債淨額	(88,353)	(158,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8,372	6,854,2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690,200	460,000
遞延收入	42,105	44,737
	732,305	504,737
資產淨值	7,966,067	6,349,469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股本	6,032,200	5,000,000
儲備	1,933,867	1,349,469
權益總額	7,966,067	6,349,4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285,228	12,824	(34,521)	4,263,531
現金註冊資本增加(附註31(a))	1,083,960	-	-	1,083,96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資本 儲備轉增(附註31(b))	(3,799,494)	(34,294)	-	(3,833,788)
劃轉本公司聯營公司予同系 附屬公司	(11,999)	-	-	(11,999)
調整由控股公司劃轉的聯營 公司的權益(附註1(b))	(145,731)	-	-	(145,73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29,801	(29,801)	-
宣派的股息	-	-	(235,518)	(235,518)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1,411,964	8,331	(299,840)	1,120,455
	-	-	229,014	229,014
於2010年12月31日	1,411,964	8,331	(70,826)	1,349,469
發行股份(附註31(c))	369,056	-	-	369,056
發行成本	(141,725)	-	-	(141,72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50,548	(50,548)	-
從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e))	(1,320)	-	-	(1,320)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1,637,975	58,879	(121,374)	1,575,480
	-	-	358,387	358,387
於2011年12月31日	1,637,975	58,879	237,013	1,933,867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2月28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及期限不超過七年的公司債券。

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財務就本集團與京能財務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為三年。

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本集團與京能集團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採購物資，有效期為三年。

45. 批准財務報表

第63頁至143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熱力集團」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源熱力」	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監會」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董事長)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陸海軍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孟文濤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石小敏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樓妙敏女士(主席) 劉國忱先生 劉朝安先生
監事	陳燕山先生 劉嘉凱先生 黃林偉女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 梁慧嫻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國忱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南大街甲2號 梁慧嫻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資料 (續)

註冊辦事處	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中國北京西城區車公莊大街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公司資料 (續)

國內審計師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9號正仁大廈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0579
公司網站	www.jncec.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